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蕭文卿

相　對　人　夏若瑜（即陳靜枝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夏欣憶（即陳靜枝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靜枝於國96年9月1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

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陳靜枝於96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280萬元，尚餘本金700,01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不料被繼承人陳靜枝於107年1月4日死亡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以分割繼承、買賣等原因移轉登記於相對人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住宅貸款契約、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明細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0年10月12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其等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